

2025年周至县农业废弃物资源利用试点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周至县土壤肥料工作站

乙方：咸阳天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乙方为中标单位。

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全液压履带翻堆机	RY-YFD4000	鹤壁市	1	615000	615000	
2	轮式装载机	L955H	山东	1	356800	356800	
3	皮带机	B650	咸阳	1	18700	18700	
总计（人民币/元）		¥： 990500 （大写： 九十九万零伍佰元整 ）					

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设备规格、型号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确保所有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负责对甲方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培训，指导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九十九万零伍佰元整；¥ 990500 元。

2、合同总价：包括新设备制造费、保管费、运杂费、装卸费、保险费、管理费、改造费、安装调试费、垃圾清运费检测验收费、专用工具、备品备件、技术资料、培训费、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

设备到货验收完成后5日内支付40%的合同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试运行、质量检查等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后5日内支付剩余60%的合同款。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帐号：26470501040001420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拆除、改造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一年，质保期内维保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质保期外的维修，乙方只收取材料费。

6、包装要求

6-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

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6-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7、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七、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乙方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其他技术资料。

3、售后服务

3-1、质保期内维保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

3-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4、伴随服务

4-1、乙方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4-2、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4-3、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八、验收：

1、通过检验的货物方可进行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单位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3、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相应目标成效要求,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情况决定是否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因不可抗力情形之外,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保证与承诺不实的,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违反合同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实际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 4、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供货设备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 5、招标文件
- 6、投标文件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正本一式6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3份。
-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周至县。
- 4、生效时间:2026年2月3日

甲方名称(盖章):周至县土壤肥料工作站

地址:周至县二区街道农商街10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029-87119489



乙方名称(盖章):咸阳天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双照办崔家村东

代表人(签字):

电话:13891014238

